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沈浑）应急罚〔2022〕大队6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英达街道英达街67号 邮政编码： 11016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周贵君 职务： 法人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。主要证据有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。 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和《浑南区应急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》第12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伍仟元（大写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浑南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8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